

大同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獲學術及競賽得獎類申請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獲得學術類及競賽類之獎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獲學術及競賽得獎類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學術及競賽得獎如下列：
 - (一)學術類：包含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，例如科技部傑出獎、科技部特聘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；但不包括論文發表獎項。
 - (二)競賽類：包含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、運動競賽等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。
- 三、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三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
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三個國家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
- 四、各項競賽僅獲得入圍、入選或出賽，未於決賽中得獎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者須提供獲獎證明文件，且須同時提供該獲獎作品之簡介電子檔案，包括：中文摘要、相關圖表或照片至少一張，供本校研發報導編輯等研究成果宣達使用。
- 六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以一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受理前一年度期間獲獎之案件。
 - (二)獎勵金於當年度編列之研究成果獎勵預算內，依下列原則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：
 - 1.學術類：每案最高獎勵上限 5,000 點。
 - 2.競賽類：每案最高獎勵上限，國際性 5,000 點，全國性 3,000 點。
 - (三)相關表格附件及詳細徵件流程，另由研發處公告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